

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利斌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

的公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2、2026-05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、三会运作、投资者关系、监管对接等证券日常工作有序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聘任云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公告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